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质押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事项概述

2019年9月23日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2019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及收益权质押的议案》，为顺利完成项目股权依法移交，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用环投”）在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后，将其持有的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，以及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以其与兰溪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的《兰溪市城镇污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规定依法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（污水处理费）一并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浙商银行金华分行”），期限至2027年8月30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股权及收益权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79）。

2019年9月27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与浙商银行金华分行签署《权利质押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（338004）浙商银权质字（2019）第00013号），公司将其持有的兰溪桑德100%股权，以及兰溪桑德以其与兰溪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签订的《兰溪市城镇污水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规定依法享有的特许经营权的收益权（污水处理费）一并质押给浙商银行。

二、协议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出质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45354875G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4、注册地：中山市东区兴中道18号主楼5-6层601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徐化群

6、注册资本：30,000万人民币

7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5月15日

8、经营范围：环保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
方可开展活动）

9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用环投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质权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03MA28EXDT4N

3、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)

4、注册地：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2号楼1、2、10楼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周滨

6、成立日期：2016年12月19日

7、经营范围：许可该机构部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
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，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（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）。

（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，凭相关许可证经营，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
官网。）

8、公司与债权人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781337041879W

3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4、注册地：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西山路367号

5、法定代表人：布克巴依尔

6、注册资本：9,750万元

7、成立日期：2015年5月8日

8、经营范围：城镇污水处理及城镇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、投资、建设、运营和维护。

9、股权结构：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10、与公司的关系：公司全资子公司公用环投持有兰溪桑德100%股权，兰溪桑德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。

四、协议主要内容

1、质权人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

2、出质人：中山公用环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

3、质押标的：兰溪桑德水务有限公司100%股权。

4、质押担保的范围：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利息、逾期利息、复利、罚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（仲裁）费、律师费、质押权利处置费、过户费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。

5、质押期间：至2027年8月30日

6、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五、本次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收购兰溪桑德100%股权后为了持续满足其融资及有效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，符合经营发展实际需要。公司对兰溪桑德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，认为其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项目建设顺利完工，如期开始商业运营后具有相应的偿债能力，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，相关决策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19年第12次临时董事会议决议；

2、权利质押合同（合同编号：（338004）浙商银权质字（2019）第00013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